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医保联发〔2022〕21号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 预付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3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国医保电〔2020〕5号）精神，为缓解定点医疗机构资金周转压力，助力定点医疗

机构做好疫情救治防治工作，现就做好疫情期间医保基金预付工作通知如下：

一、确保预付资金按需拨付到位。各市医保部门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疫情防治需求和基金可承受能力，加大医保基金预付力度。统筹区内医保定点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村卫生室、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及其他承担疫情救治防治工作的医疗机构（医疗保险协议年度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以上，且2年内没有因欺诈骗保受到医保部门行政处罚的）存在资金周转压力，可通过“智慧医保”系统两定门户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医保预付资金，专项用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资金应急周转。经办机构应及时测算预付额度，并于1月3日前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预付资金。预付额度以每家定点医疗机构本统筹区2022年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月度合计拨付额的平均值为标准预付3个月，预付资金各统筹区可根据基金可支付能力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统筹安排。财政部门原则上于1月10日前将预付资金拨付至经办机构支出户。经办机构原则上于1月12日前将预付资金拨付到位。预付资金纳入2023年基本医保基金年度清算。

二、确保月度费用及时结算。各级医保部门将常态化优化疫情救治重点医院医保费用结算服务，开通医保结算绿色通道，提升资金拨付效率，确保定点医疗机构月度医疗费用及时结算，保障医疗机构资金流。

三、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各级医保部门要做好统计监测，密切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在做好医保基金预付的同时，严格区分费用性质，做好台账登记管理，明确责任人员，制定监测指标，避免发生大额基金欠款难以收回的风险。同时，各统筹区应制定应对预案，严防赤字风险。

各市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省医保局、省财政厅报告。

联系人：省医保局

吴建苗 0571—85119373

薛 微 0571—85119370

省财政厅

卢炜炜 0571—87056581

“智慧医保”技术支持

陈 鹏 18717775243

韦丹琴 13456948583



